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

訴訟代理人 游鴻巍

被告 周詩帆即周齋手作咖啡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8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 許慈翎